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1.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並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4.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5.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授權及職責

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權範圍應包括處理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內披露其審閱結果。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本公司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協助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g)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h)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及
 - (i) 符合並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不時所載，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7.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8.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在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完結後十四日內提供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6年2月27日修訂